

天津市照明协会文件

津照协字 [2022] 第 9 号

关于进行摄影艺术优秀作品征集的通知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摄影艺术形式呈现美好天津璀璨似锦的夜景风貌和绚丽多彩的光影景象，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天津城乡建设发展成就与风采，经我会研究，决定拟举办“天津市夜景照明艺术摄影征集展示”公益性会员文化活动。

活动具体内容附后



天津市照明协会
2022年9月6日

关于摄影艺术优秀作品征集的实施方案

一、摄影主题 “寻美津城，璀璨夜色”

二、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天津市照明协会

支持单位：天津市景观协会、天津市照明学会

三、征集内容

通过摄影艺术呈现天津市夜景照明光影艺术有关的景象。

摄影作品内容要求：

- 1、表现城市和乡村夜景风貌的摄影作品；
- 2、反映旅游景区夜景风貌的摄影作品；
- 3、反映城市标志性建筑夜景风采的摄影作品；
- 4、反映城乡基础设施（公园、广场、桥梁、水系、道路等）景观照明、灯光艺术案例的摄影作品；
- 5、表现与灯光密切关联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人文生活、工作场景等摄影作品。

四、奖项设置

一等奖：2名， 纪念品+颁发证书；

二等奖：4名， 纪念品+颁发证书；

三等奖：6名， 纪念品 +颁发证书；

优秀奖：12名， 颁发证书。

五、活动时间

1、征稿时间：2022年8月30日~2022年10月5日

2、作品评选及公布时间：2022年10月

六、征集规则

1、会员单位摄影爱好者均可参加，不限性别、年龄。

2、申报作品必须拍摄于天津市内（城市及乡村）。

3、作品要求为彩色作品。单幅、组照不限（组照2-4幅为一组，每组作品等同于一个单幅作品）。

4、作品以电子文件方式投稿，作品文件为JPEG格式，边长不低于1600像素，精度不低于300dpi，作品数据须保留EXIF信息。

5、作品须附“作品标题”、“作者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拍摄地点”（拍摄城市及区域名称）、拍摄时间等信息文件（自行编排word文件），与参赛作品一起打包，发送至投

稿邮箱。信息不全的有可能被视为投稿无效。

6、作品须为作者本人采用相机、手机、无人机、平板电脑等具有记录并能生成影像的设备拍摄。允许采用多次曝光、接片、HDR等方式拍摄而成。在不改变所拍景物和空间位置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脑对作品进行适当的后期处理（注：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真实性、准确度的创意处理）。

7、获奖入围者应按照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获奖作品的原始文件和经过后期调整的大文件一并发到指定邮箱。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始文件的获奖者，将视其为自动弃奖。

8、作品必须是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并对其拥有完整、独立、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同时应保证其作品未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出现上述法律纠纷，其责任由投稿者承担，主办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9、主办和承办单位有权在相关宣传和推广活动中使用获奖作品，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

10、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不退稿。

七、作品评选

主办方将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对作品进行公平、公正评选。获奖名单及作品将在“天津市照明协会网”“天津市景观协会网”等网站及公众号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投稿邮箱：wangyimo2014@126.com;734349742@qq.com；

tjszhaomingxiehui@126.com

办公室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奥林匹克村7号楼2门4楼

联系人：王艺默 13821504776；何秉云 15522254106；宫娟

18502269766；张津 13920443352

天津市照明协会

2022.9.6

